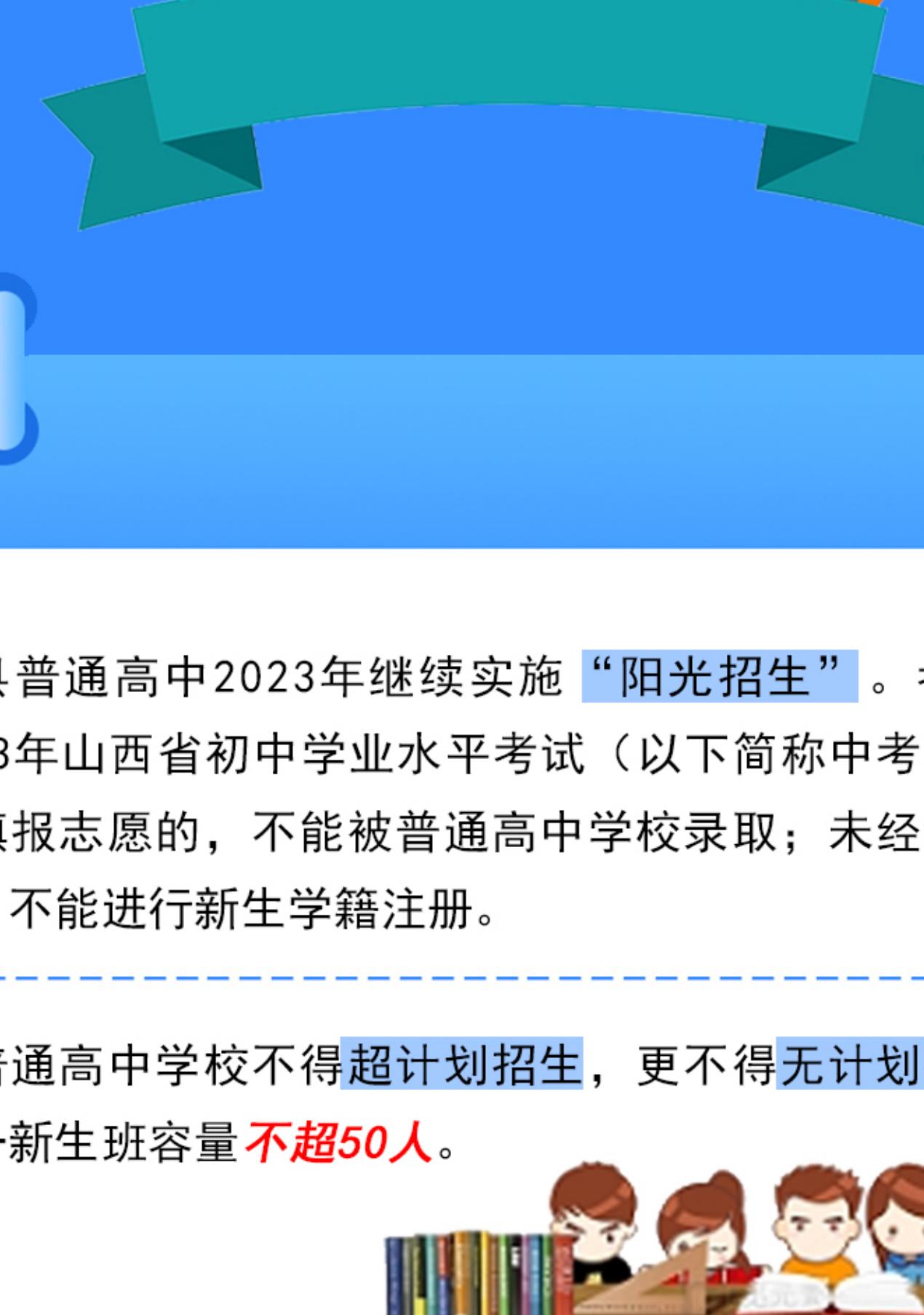


2023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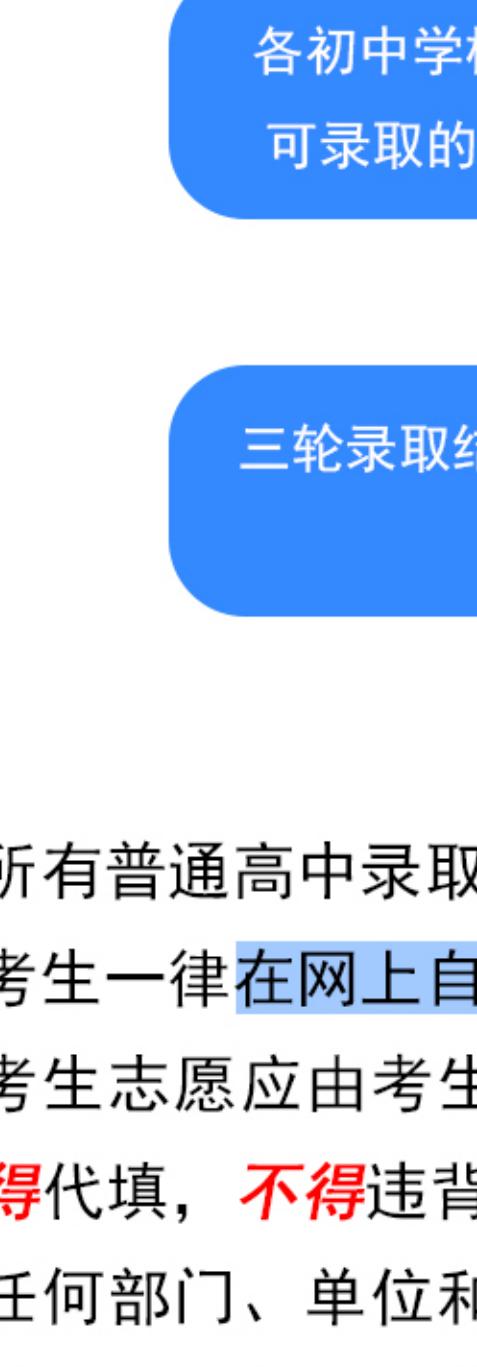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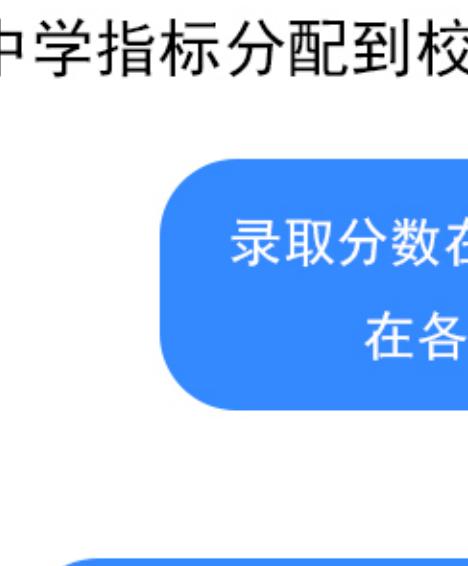


1 全县普通高中2023年继续实施“阳光招生”。考生未参加2023年山西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以下简称中考）和未在网上填报志愿的，不能被普通高中学校录取；未经统一网上录取，不能进行新生学籍注册。

2 各普通高中学校不得超计划招生，更不得无计划招生，所有高一新生班容量不超50人。



3 我县优质高中指标分配到校的学校为沁水中学。2023年沁水中学招生指标分配到校的比例为招生计划的70%，即490人，根据各初中可享受分配指标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到各校。



沁水县2023年高中招生指标分配计划表		
学校	可享受分配指标学生人数	沁水中学分配计划数
合计	1159	490
示范初中	199	84
城镇初中	238	101
龙港初中	202	85
中村初中	50	21
郑庄初中	56	24
端氏初中	146	62
胡底初中	10	4
嘉峰初中	91	38
沁水二中初中部	167	71

4 中考成绩公布后，初中学校要对本校达线的分配到校学生资格进行重点审查，并再一次公示，公示时间为3天。



5 按照市教育局关于“指标完成率不低于90%”的要求，沁水中学指标分配到校的学生录取办法为：

录取分数在统招录取线下80分（含80分）以内，在各初中从高到低进行首次择优录取



当分配到各初中的指标首次录取未完成时，在全县指标生中从高到低进行二次择优录取，直到完成90%



各初中学校在降分录取完成至90%时，仍无学生可录取的，在指标生中从高到低确保录取一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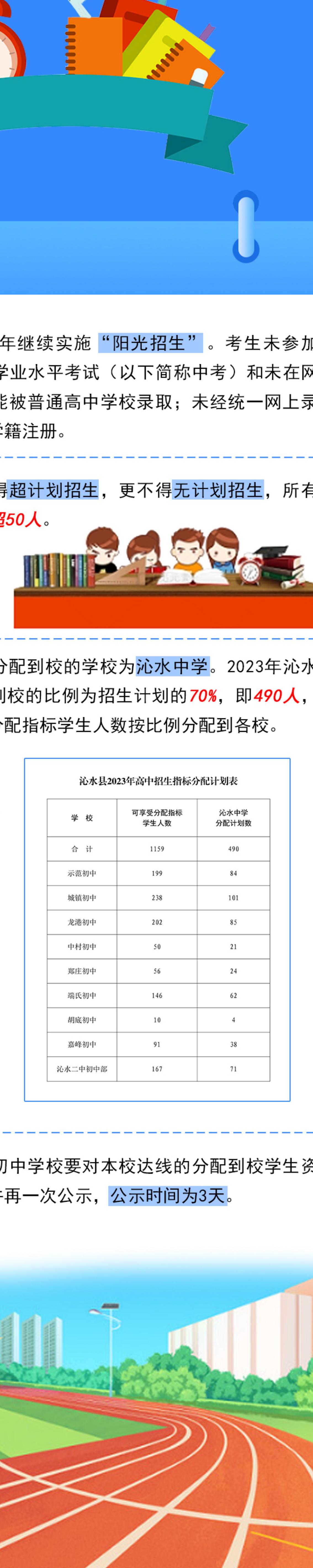


三轮录取结束后，仍未完成优质高中分配计划的转为统招计划

6 所有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必须参加中考。考生一律在网上自主填报志愿。

考生志愿应由考生本人与家长商量填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填，不得违背考生意愿限制和强迫考生填报志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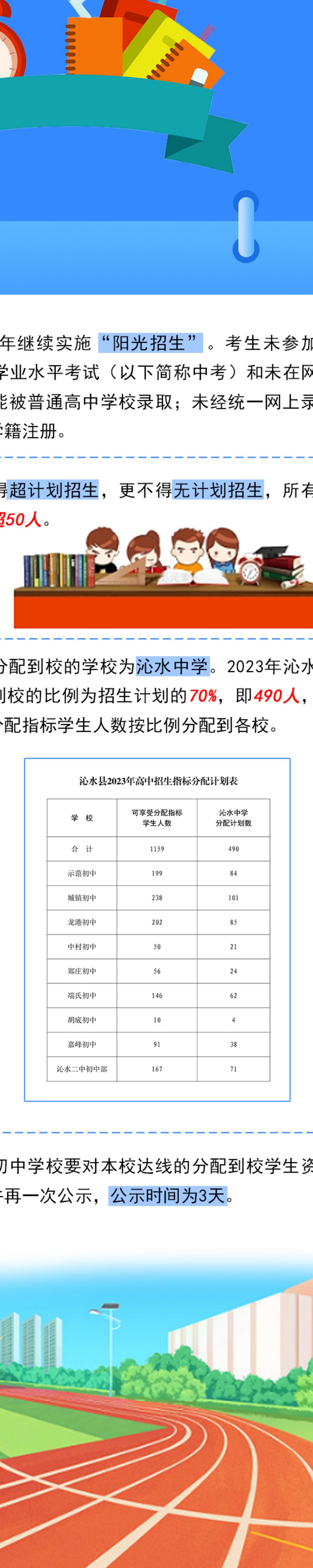
任何部门、单位和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组织招生；不得以减免学费、补助生活费、奖励考试成绩排名靠前学生、奖励招生人员、虚假宣传、与学生提前签约、要求学生提前交费、委托或变相委托社会个人和中介有偿招生等不正当手段抢拉生源；不得接收已被其他学校按规定程序录取的学生。



7 普通高中学籍注册，市招考中心网上录取名单是学籍注册的唯一依据。凡突破招生计划、未经网上统一录取的学生一律不能进行新生学籍注册。严禁“人籍分离”，不得为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空挂学籍，严禁同时或交叉注册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“双重学籍”。

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须于8月20日前结束。各高中学校于9月15日前到市教育局核对高一新生信息，逾期不予注册。

经招考部门统一录取的我县考生，擅自跨市外出就学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本人负责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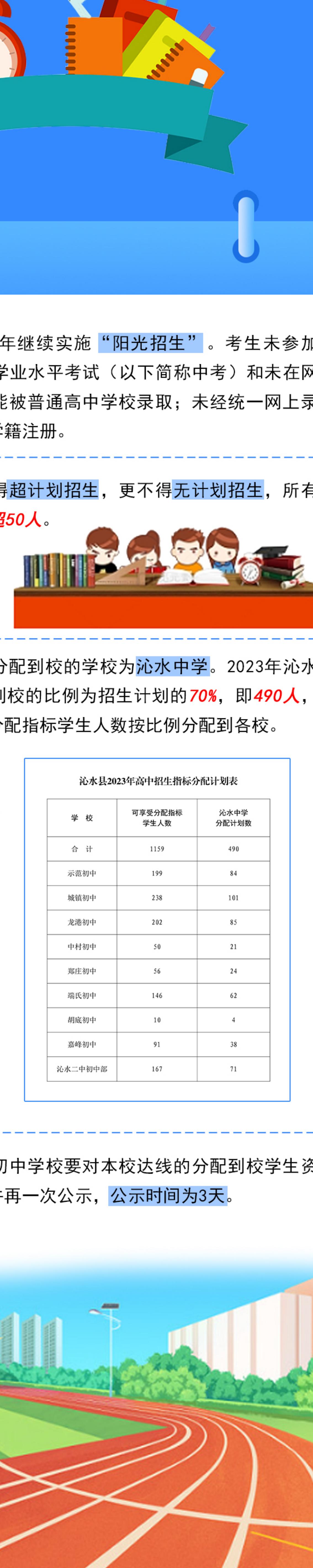
举报电话

工委办：0356-7028501

教育督导室：0356-7028513

基础教育股：0356-7028503

招生考试中心：0356-7028502



解读单位：沁水县教育局

举报电话

工委办：0356-7028501

教育督导室：0356-7028513

基础教育股：0356-7028503

招生考试中心：0356-7028502

